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6〕24号

关于理士电源 110kV 专用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濉溪县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理士电源 110kV 专用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对本工程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

原则同意《理士电源 110kV 专用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如下：

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迎春路西侧，扒河北侧，占地面

积 3592m²，建设理士电源 110kV 专用变电站。本期新建 2 台 31.5 MVA 主变压器；本期配置 2 组 SVG，容量均为 6Mvar；本期新建 2 座有效容积为 0.18m³的事故油坑和 1 座有效容积为 12.67m³的总事故油池，事故油坑与总事故油池连通。

工程动态总投资约为 44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7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

二、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环保工作

(一)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保证变电站厂界噪声、周围环境噪声达标。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落实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工地环保申报制度，在工程开始施工时，应主动向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接受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外排。

(三)落实变压器检修和事故状态下的集油池，事故油池应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防渗漏、防污染、防流失、防燃爆等工程措施，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各级环

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